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

承 诺 函

1、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承诺人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本承诺人保证按股改方案确定的对价安排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本承诺人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承诺人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人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本承诺人如有违

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本承诺人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6、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盛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签署页）

非流通股股东：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锋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